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问询函要求对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同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根据有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